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薛镇村、宏化村村庄亮
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薛镇村、宏化村村庄亮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薛镇村、宏化村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富财办预【2023】15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在薛镇村、宏化村主干道安装 10 米高，120 瓦路灯
118 盏（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施工图纸内（以招标工程量清单
为准）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伍分（¥ 877136.15 元）；

五、付款方式：

以工程实际进度
按比例付款

六、质保期:

预留合同总工程款 3%的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预留的质保金。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薛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

川永安北路支行

账 号: 61050161715200000675

邮政编码:

